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经纬度为N32.132435°,E118.981247°。项目南侧为医药研发楼D5栋,距离70m,项目西侧为医药研发楼E6栋,距离50m,项目东侧为医药研发楼D6栋,距离135m,项目北侧为规划中的齐民西路,距离30m。

建设规模: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内容: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幢15层,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1452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栖霞审备[2021]257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9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栖)建[2022]17号。2022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7月27日由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9月28日建成,2022年10月进行验收。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润吴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20 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现场大气、水及噪声进行了调查与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95万元，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可形成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文），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1-P3）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等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乡河后汇入长江。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按规范建设了危废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排气筒（P1-P3）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6-57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 60 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样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固废的贮存、完善台账记录。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钟国沛 刘萍
于新东 孙 磊 盛卫强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钟国伟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01445021
	刘萍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5252894010
	孙甜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长	17625935416
专家组	于新东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51907860.
	高工	南京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盛卫民	南京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5305187040
其他成员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